

#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涞住建字[2023]第 72 号

## 对政协涞源县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的答复

李克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关于“培养群众文明习惯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由于沙河大街管网改造工程导致大量流动商贩外溢，比较突出的是福源小区门口路两侧，该路段道路较窄，加上小商户摆摊占道，造成出行高峰期道路阻塞。我局执法人员将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，采取错时执法，定点值守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各执法中队分段包片。采取疏堵相结合等方式，把流动商贩规劝治理至便民点，便民市场售卖。根据保定市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《关于改进城市管理完善便民服务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局本着疏堵结合理念，通过实地摸底排查在城区原有 10 个便民点基础上选择合适位置，争取再增加便民点，谋划并报政府批准。

二、对小摊贩进行说服教育，从其占道经营带来的危害性和自身安全问题。我局执法工作人员今后将继续加强管理，加大巡

查力度.文明执法，时刻认识摊贩占道堵路的危害，不打折扣的完成此项工作，改正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。

三、关于县城内车位规划不尽合理问题，我单位按照不占用盲道、不影响车辆、行人通行、不损坏人行道以上设施的基本原则，在具备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人行道以上科学设置停车泊位，通过征求沿街商户的意见，将设置不合理的机动车停车泊位进行了擦洗，对缺少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路段进行了重新施划，尽量满足群众停车需求。

四、滨湖新区范围内道路两侧停车位严重不足问题，滨湖新区正在建设中，还未整体向政府移交，待移交后，我局会根据实际情况，本着“应划尽划、能划责划”的原则，规划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施划工作。

五、淅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施的建设。针对提案中提出的车位规划不尽合理，滨湖新区道路两侧停车位不足，导致交通违章发生的问题，我将积极配合好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设置工作，在停车位施划前，我将加强路面勤务管理，对发现的违法停车行为，采取批评教育、警告等措施，使车辆及时驶离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30日

领导签发：席红义

联系人及电话：薛梅 18132588815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### 政协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提案编号	27号	
标 题	培养群众文明习惯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				
代 表 意 见 建 议	满 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
	<p>涑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提案高度重视，派专人与提案人沟通协商，积极设法解决困难并取得明显成效。我作为提案人表示满意及感谢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委员签字：李俊 2023年8月31日</p>				

说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116 房间。 联系电话：7321897。